

卷十八

書名 皇明名臣經濟錄十八卷
 嘉靖二十八年序刊本
 撰者 明 陳九德 輯，明 嚴訥 校
 卷 卷十八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奏議-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文鈔-6
 編號 B1923200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一

監察御史樂城陳九德刪次

翰林編修常熟嚴訥校正

開國 洪武

陶安傳錄

乙未夏六月

太祖率師渡江取太平路安與者儒李習率父老出

迎安見

士報習等曰龍資鳳質非常人也我輩有主矣

六語時事安因獻言曰方今四海鼎沸豪傑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23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文鈔-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皇明名臣經濟錄十八卷 嘉靖二十八年序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題公差事

張寧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十八

監察御史樂城陳九德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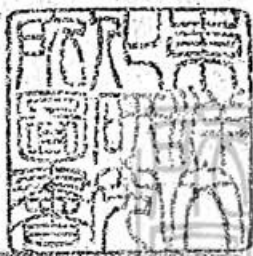
翰林編修常熟嚴訥校正

刑部

進大明律表

宋濂

臣聞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于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



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陷于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乃不得已假峻法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

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茲更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

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
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
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
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
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
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
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
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
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
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云

題講明律意以重民命事

馬文昇

且如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不曾
造意同謀雖分賊亦難問擬斬罪又如官吏懷
挾私讐故勘平人因而致死重在懷挾私讐若
因事到官但有笞罪雖勘致死亦止可問擬因
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殺鬪毆殺人若兩人
相爭互相毆打毆死一人則名鬪毆殺人一人
未曾動手一人於彼致命去處有意致死則名
故殺此等律人多忽略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
意同謀止是分賊及官吏因公事毆人至死本

無私讐故勘情由而俱問擬斬罪者有本係鬪
毆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殺而却擬鬪
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屍檢驗而問
擬斬罪輒取情真罪當奏

請處決者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姦其夫別項身死
而問擬本婦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凌遲處死姦
夫罪者其他以非爲是以重作輕者非一此皆
原問官員律學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況府州
縣官員多有不曉刑名不知律意者遇有刑名
事務多有不能剖決問理而惟聽於主文之人
蓋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治去處不行考核
之故也如蒙乞

勅兩京法司堂上督令所屬官天下都布按三司督
令斷事理問及浙江等按察司官并各府推官
各要將大明律條熟讀講解深明其意不許似
前忽略置而不講其問囚之時參錯訊鞫務在
得其真情方纔取招議罪之時尤須原情定擬
不許輕易致有冤抑獄成之後難以辯明及通
行天下大小衙門并兩京部屬官吏各置大明
律一本朝夕熟讀用心講解務曉其意

定律令之制一

丘濬

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以近代比例之繁好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

聖祖親御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為改正定為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折十八篇以為一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為四百六十折戶婚以為戶役婚姻分鬪訟為鬪毆訴訟廢庫一也則分廢

牧於兵倉庫於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贓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準繩為百王之憲度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

定律令之制二

丘濬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勅者兼唐之律也我

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執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不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

意之所在令是也五定之後既已備具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祖訓有曰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

大誥而不及令而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具載死罪止載律與

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乃

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于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題修省事

何喬新

計開

一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罵祖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並絞註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款
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者各勿論欵
此竊詳律意蓋謂祖父母之於孫父母之於
子天性之至親也子婦悖戾至於毀罵故坐
以絞然恐人誣告致罪故曰須親告乃坐謂
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
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

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即
坐非親告不坐矣使親告即坐何以有誣告
子孫之律乎凡人之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
者多出於愛憎之偏有因後妻之譖而憎前
妻之子者有溺愛少子而惡其長子者有欲
奪孫之貲產以歸其子者有憎其孫遂及其
婦者使親告即坐則雖恭順如薛包孝友如
王祥者父母一有誣告將不免於死況於其
他乎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若祖父
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婦不孝者必須追究

得實然後坐罪如律若祖父母父母偏私誣告仍依誣告子孫律擬斷庶無失

聖明制律之意而克全天性之恩矣

一伏觀

大明律內一款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追埋葬銀一十兩若監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關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避

遁致死及自盡者各弗論欽此查得見行事例各處有司及問刑官有用腦箍夾棍烙鐵攔馬棍等項酷刑官員問罪起送吏部奏

請定奪或降雜職或發為民蓋所以懲戒殘忍之徒也近見內外官司或因督理公事或因考訊獄囚依法決打致死人命者問刑衙門一槩議作酷刑黜罷殊與律例不合且鞭作官刑朴作教刑自古有之但不當肆為殘忍以毒其民耳若因公事決打致死輒黜為民非律例之意也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

有犯除腦箍夾棍烙鐵欄馬棍等項慘酷刑
具及於虐怯去處毆打致死者照例問罪為
民其如因公事或笞或杖於臀腿去處決打
致死者合依本律科斷不在起送降調之例
庶於情法得中

一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
葬銀一十兩欽此竊詳律意蓋謂諸色人等
或逼取田園或強索財物或見其愚弱而箝
之以罪或因其卑賤而脅之以威其人畏威

懾勢以致自殺者坐以前罪仍追埋葬之費
給與死者之家近見街市愚婦或一時語言
忿爭或偶因酒醉戲罵本無用威挾勢凌逼
情由而愚民輕生輒便自盡者官司往往擬
威逼罪名追給銀兩殊非律意其罪雖止於
杖然監追銀兩有力者隨即送官貧窘者淹
禁連日甚至於鬻子女典房屋而後完納深
為可憫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
此等囚犯研審明白果係因事威逼人致死
者依本律科斷若因一時忿爭或因醉戲謔

互相毆等項致人輕生自盡別無逼迫之情者止依不應并毆罵人等項律條斷不必追銀庶幾情法相當而死生無憾

一伏覩

大明律邊遠充軍條內開江南并浙江江西等布政司府分發定遼山西等都司所轄衛分充軍竊見近來編發充軍囚犯不分南北多發西北邊衛充軍蓋以西北近虜欲其填實邊衛也然此等囚犯多是原問斬絞罪名饒死及一應奸頑梗化輕於犯法之徒徃徃隨到隨

逃仍復爲惡雖有仍問死罪處決之例然逃者接踵終不知警況中間又有原係戎虜種類諳知邊情慣習夷語恐其乘隙逃入虜中爲之謀主啓釁邊陲不可不防漢之衛律宋之張元可爲永鑑合無今後編發充軍囚徒仍照律內所定地方原係北人者編發江南衛分原係南人者編發江地衛分庶可革其屢逃之弊亦可免意外之虞

一伏覩

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賊科罪者律也律一

定而不易以贓估鈔者例也所以輔律可隨時損益之但

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

國初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五錢即坐絞斬罪名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故重以繩之然非

祖宗制律之本意

論韓國公寃事狀

解縉

臣聞君親無將春秋誅意臣子事嫌于不軌固天下之所共誅幽明之所同憤者也然於事嫌不軌之中辨析幾微之際此禍幾之所不測骨肉之所難言者惟明主能察焉竊見太師李善長與

陛下同一心出萬死以得天下為勲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親戚皆被寵榮人臣之分極矣志願亦足天下之富貴無以復加矣若謂其自圖不軌尚未可知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揆之事理大謬不然矣人情之愛其子必甚於

愛其兄弟之子安享萬全之富貴者豈肯僥倖
萬一之富貴哉雖至病狂亦不爲矣善長於胡
惟庸則姪之親耳於

陛下則子親也豈肯舍其子而從其姪使善長佐胡
惟庸成事亦不過勳臣第一而已矣太師國公
封公而已矣尚主納妃而已矣豈復有加於今
日之富貴者乎且善長豈不知天命之有在取
天下千百戰而難危也哉當元之季欲爲此者
何限莫不身爲齏粉世絕官污僅保首領者幾
人哉此善長之所熟見也且人之年邁衰頹精
神意慮鼓舞倦矣偷安苟容則善長有之曾謂
有血氣之強暴動感其中也哉又其子事

陛下托骨肉至親無纖芥之嫌何得忽有深仇急變
大不得已之謀哉凡爲此者必有深仇急變大
不得已而後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脫禍圖
全耳未有平居晏然都無形跡而忽起此謀者
也此理之所必無也若謂天象告變大臣當災
則殺人以應天象夫豈上天之欲哉今不幸已
失刑而臣懇惻爲明之猶願

陛下作戒於將來也天下孰不曰功如李善長又何

為哉臣恐四方之解體也且臣至踈賤非不知
言出禍必隨之然耻立於

聖明之朝而無諫爭之士始者側聽私室引耳朝端
意謂群臣豈無忠智左右侍近必有為

陛下言者公卿大臣必有為

陛下言者臺諫御史必有為

陛下言者而事枉冤延未已群臣杜口竟無一人為
陛下言者臣所以忘其踈賤冀

陛下萬一感悟臣甘就鼎鑊無所復恨矣

制刑獄之具

丘濬

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
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絕
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
進以祖宗百世之脉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
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耶愚
民無知而自落陷穽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
知禁止何哉茲亦歎曩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
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為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刃
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贈按察使陳子序略

彭韶

夫法者中而已法重當以入法輕當以出斯均
謂之執也必曰執也附入不附出則法之戕人
慘于矛戟聖人無用法矣自古稱執法有如張
釋之者乎犯蹕者除死罰金盜鑠者宥族棄市
未嘗無出理鷹鷂鸞鳳其祥不同藥石梁肉其
効亦異也

工部

治河議

宋濂

宋潛溪曰比歲河決不治

上深憂之乃下丞相會廷臣議其言人以殊濂則以

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為之匯故

河嘗橫潰為患其勢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未

可以力勝也何也河源自吐蕃朶甘思西鄙方

七八十里有泉百餘泓若天之列宿然曰火敦

腦兒譯言星宿海也自海之西腦兒二澤又東

為赤濱河而阿刺赤里出之水由西合忽闌之

水南滄也里木之水復至自東南於是其流漸

大曰脫可尼譯云黃河也河之東行又岐為九

派曰也孫幹論譯云九度也水尚清淺河涉又

東約行五里始寔渾濁而其流益大朶甘思東

北鄙有大山四時皆積雪曰耳麻莫不刺又曰騰乞里塔譯云崑崙也自九度東行可三千里崑崙之南又東過濶即濶隄二地至哈喇別里赤與納鄰哈喇和合又合乞兒馬出二水乃折流轉西至崑崙北既復折而東流至貴德州其地名必赤里自崑崙至此不啻三千里之遠又約行三百里至積石從積石上距星宿海蓋六千七百有餘里矣其本也既遠其注也必怒故神禹導河自積石歷龍門南至華陰東下底柱及孟津洛汭至于大伾而下灑爲二渠北載之



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趨碣石入於渤海然自禹之後無水患者七百七十餘年此無他河之流分而其勢自平也周定王時河徙矜礫始改其故道九河之迹漸至湮塞至漢文時決酸棗東潰金隄孝武時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沅郡十六害及梁楚此無他河之流不分而其勢益橫也建平宣房築道河北行二渠復禹故跡其後入流屯氏諸河復以千乘縣德棣等河復播爲八而八十年又無水患矣漢成帝時屯氏河塞又決於館陶及東郡金

隄泛濫充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
二縣由是而觀則河之分不分而其利害昭然
又可觀已自漢至唐平決不常難以悉議至於
宋時河又南決南渡之後遂由彭城合汴泗東
南以入淮而向之故道又失矣夫以數千里湍
悍難治之河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勢萬萬無
此理也方今河破金隄輪曹鄆地幾千里悉為
巨浸民生墊溺比古為尤甚莫若浚入舊淮河
使其水流復於古道然後導入新濟河分其半
水使之北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可平矣管猶
百人為一隊則力全莫敢與爭鋒若以百分
為十則頓損又以十各分為一則全屈矣治河
之要孰踰于此然而開闢之初洪水泛濫於天
下禹出而治之始由地中行耳蓋財成天地之
化必資人工而後就或者不知遂以河決歸於
天事未易以人力強塞此迂儒之曲說最能僨
事者也濂切憤之因備著河源以見河勢之深
且遠不分其流不可治者如此倘有以聞于
上則河之患庶幾其有瘳乎

議開河修塘狀

王恕

成化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理河道刑部左侍郎王恕題看得揚州一帶河道南臨大江北抵長淮別無泉源止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雨水接濟湖面雖與河面相等而河身比之湖身頗高每遇乾旱湖水消耗則河輒爲之淺澁不能行舟若將河身比湖身濬深三尺則湖水自來河水自深雖遇乾旱亦不阻船前項河道自南至北四百五十餘里中間除深闊不能挑濬外其淺窄可挑濬去處尚有二百餘里約有九萬餘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糧

米一十萬八千餘石捲埽打埧共用椿木一萬六千餘根草二十餘萬束及看得高郵湖自杭家嘴至張家溝南北三十餘里俱係磚砌岸每遇西風大作波濤洶湧損壞船隻失落錢糧人命不可勝計况前項堤岸之外地勢頗低若再濬深三尺闊十二丈起土以爲外堤就將內堤原有減水閘三座改作通水橋洞接引湖水以內行舟仍於外堤造減水閘三座以節水利雖遇風濤亦無前患若興此役約用二萬三千餘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糧米

一萬五千六百餘石合用築堤椿木五萬四千餘根草二十七萬餘束造減水閘并改造通水橋洞約用椿木磚石等料并工價銀二百餘兩又看得揚州灣頭鎮迤東河道內通太等四州縣二千戶所富安等二十四塩場其間有魚塩柴草之利在前河道疏通之時二千戶所運糧船隻俱在本所修艤客商引塩裝至儀真每引船錢不過用銀四五分揚州柴草每束止賣銅錢二三文近年以來河道淤淺不曾挑濬加以天旱雨少河水乾斷舟楫不通魚塩柴米等項

俱用旱車裝載二所運糧船隻不得回還本所牛車脚貴柴米價高以致客商失陷本錢軍民難以過日前項河道自灣頭起至通州白浦止三百四十餘里俱用挑闊八丈深三尺約用八萬五千六百餘人六十工可完每人日給口糧二升該用糧米十萬二千七百九十餘石再看得雷公上下塘句城塘陳公塘俱係漢唐以來古跡各有放水減水閘座年久坍塌遺址尚存近來止是打造土埧攔水隨修隨塌不能蓄積水利若每塘修造板閘一座減水閘二座潦則

減水不致衝決塘岸旱則放水得以接濟運河
以上四塘其造放水板閘四座減水閘八座除
舊有磚石外約用料直并匠作工食價銀二千
餘兩雜工止用各塘見在人夫不必勞民動衆
臣雖無識詢之于衆咸謂若將以上三件河道
依前整理庶幾舟楫疏通永無淺阻風濤之患
而為往來軍民無窮之便

除民之害

丘濬

臣按中國之水非一而黃河為大其源遠而高
其流大而疾其質渾而濁其為患于中國也視

諸水為甚焉自禹疏九河之後遷史河渠書述
之詳矣臣請探厥本源自張騫使西域之後說
者咸謂河出崑崙至元世祖始命其臣篤實者
西窮河源得其源於吐蕃朶甘思之南曰星宿
海四山之間有泉近百泓匯而為澤登高望之
若星宿然胡言所謂火敦腦兒也其地在中國
西南直四川馬湖府之正西三千餘里雲南麗
江府之西北一千五百里較之崑崙殆為近焉
自西而東合諸河水其流寔大東北流分為九
渡行二十日至大雪山名騰乞里塔即崑崙也

繞崑崙之南折而東而北而西復繞崑崙之北
又轉而東北行約二十餘日始入中國自貴德
西寧之境至積石經河州東北流至蘭州北繞
朔方上郡又東出境外經三受降城東勝等州
又折東南出龍門過河中抵潼關東出三門折
津爲孟津過虎牢而後奔於平壤吞納小水以
百數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礮以防閑之湧激奔
潰不遵禹跡故虎牢迤東距海口二千里恒
被其害方禹之導河其河蓋自西而東又轉而
北之東以入海焉周定王五年河徙已非禹之

故道漢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渤海繼決於
瓠子又決館陶遂分爲屯氏河二河相並而行
元帝永光中河水始分流於博州屯氏河始塞
後二年又決於平原則東入齊入青以達于海
下流與漯川爲一宋熙寧十年河又分爲二派
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是時淮僅
受河之少半耳金之亡也河始自開封北衛州
決入渦河以合於淮舊河在開封城北四十里
東至虞城下達濟寧州界

本朝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之黑陽山東經開

封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經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永樂九年復疏入故道正統十三年又決滎陽東過開封城之西南自是汴城在河之北矣又東南經陳留自亳入渦口又經蒙城至懷遠東北而入于淮焉抑通論之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以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河水所至害亦隨之郵民患者烏可不隨其所在而除之哉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

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並河州郡之害況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且我

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實京師必由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流一決而東則漕渠乾

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且移之

國計矣今日河南之境自滎陽原武由西迤東歷
睢陽亳穎以迄于濠淮之境臣愚以為今日河
勢與前代不同前代只是治河今則兼治淮矣
前代只是欲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況今河
流所經之處根本之所在財賦之所出聲名文
物之所會所謂中國之脊者也有非偏方僻邑
所可比烏可置之度外而不預有以講究其利
害哉臣觀宋儒朱熹有曰禹之治水只是從低
處下手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漸淺臣因

朱氏之言而求大禹之故深信賈讓上中下氣
以為可行蓋今日河流所以泛濫以為河南淮
右無窮之害者良以兩瀆之水既合為一衆山
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去冬
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潢潦繼至疏之則無所於
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匯為巨浸桑麻
菽粟之場變為波浪魚鼈之區可歎也已伊欲
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

國家誠能不惜棄地不惜動民舍小而成大棄少
以就多權度其得失之孰急乘除其利害之孰

甚毅然必行不惑浮議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
宜之權俾其沿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迤東之
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迂下之處條爲數河以
分水勢又於所條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
江南法創爲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分
疏之後水勢自然消滅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
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蕩滌之或挑而開通
之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
至於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
於束隘而河之委易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

人規置有法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
害日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
或曰若行此策是無故捐數百里膏腴之地其
間破民廬舍壞民田園發人墳墓不止一處其
如人怨何嗚呼天子以天下爲家一視同仁在
此猶在彼也普天之下何者而非王土顧其利
害之乘除孰多孰寡爾爲萬世計不顧一時爲
天下計不徇一方爲萬民計不恤一人賈讓有
言瀕河十郡治堤歲費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
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足以業其所徙之民大

漢方制萬里豈與河爭只尺之利哉臣亦謂開封以南至于鳳陽每歲河水滄沒中原膏腴之田何止數十萬頃今縱於迤東之地開為數河所費近海斥鹵之地多不過數萬頃而已兩相比論果孰少哉請於所開之河偶值民居則官給以地而償其室廬偶損民業則官倍其償而免其租稅或與之價值或助之工作或徙之寬閒之鄉或撥與新墾之田民知上之所以勞動乎我者非為私也亦何怨之有哉矧今鳳陽帝鄉園陵所在其所關係尤大伏惟

聖明留意

題定許謨以祛河患疏

徐恪

臣謹按地誌黃河舊在汴城北四十里東經虞城縣下達山東濟寧州洪武二十四年決武原縣黑洋山東經汴城北五里又南至項城縣入淮而故道遂淤於正統十三年決於張秋之沙灣東流入海又決滎澤縣東經汴城歷睢陽自亳入淮景泰七年始塞沙灣之缺而張秋運道復完以後河勢南趨而汴城之新河又淤弘治二年以來漸徙而北又決金龍口等處直趨張秋

橫衝衛通河長奔入海而汴城南之新河又淤
百餘年間遷徙數四千里之內散逸瀰漫似非
人力所能支持乃者上厯

聖衷軫念運道之阻艱生民之魚鼈特

勅本院右副都御史劉大夏前來修理功雖畧施力
猶未竟不意伏流潰溢遂爾中止或者以黃陵
岡之塞口不合張秋之護堤復壞遂謂河不可
治運道不可復至有為海運之說者臣嘗歷考
史傳黃河之患古今有之而惟漢瓠子之決其
患尤甚其功尤難二十餘年塞之不效當時貴

臣田蚡又以封邑之私倡為不可塞之說厥後

武帝躬勞萬乘臨決河沉璧馬籲神祇又令將
軍以下親負薪卒塞決築宣防河在武帝時不
過為數郡之害雖不塞可也而武帝必塞之若
夫今日之患關係運道之通塞尤事之不可已
者烏可以一噓而廢食哉且黃陵岡口不可塞
者非終不可塞也顧以修築隄防之功多䟽濬
分殺之功少河身淺隘水無所容故其湍悍之
勢不可遽回耳議者以滎澤縣孫家渡口舊河
東經朱仙鎮下至項城縣南頓猶有涓涓之流

計其淤淺之處僅二百餘里必須多役人夫疏濬深廣使之由泗入淮以殺上流之勢又以黃陵岡賈魯舊河南經曹縣梁進口下通歸德州丁家道口足以分殺水勢訖能成功今觀梁進口以南則滔滔無阻以北則淤澱將平計其功力之施僅八十餘里今春雖嘗用功未得竟力必須再役人夫疏濬深廣使之由徐入淮以殺下流之勢水勢既殺則決口可塞運道可完但既疏之後不能保其不復淤既塞之後不能保其不復決論事者必從而警其後故任事之臣

未免畏及首尾而不敢竟其策也以今觀之百年運道穩於履陸一夫之牽挽過於六羸之驅馳一旦阻絕則舍逸就勞出易入難民力必有大不堪者計其所費比之今日之修河又不知其幾萬倍也況成大事者不惜小費就遠圖者不計近功要之不可不先恤民也昔勝國時東南財賦俱由海運其於河道無甚相關及賈魯建治河之策內降中統鈔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凡傭工物料衣糧醫藥賑濟之需皆賴以給故魯無區畫之費而河患以平今

國家漕運既由張秋比之勝國尤為重要與此大役其得已乎俱合用椿草鐵石船埽等料并備工口糧動以萬億所在倉庫既多空虛

內帑錢糧又難輕動如此大費將何取給若不早為之處誠恐又似今年徒勞無益臣於去冬十二月嘗以治河五法缺一不可工料口糧皆當預備又以水勢不殺則塞決難成塞決難成則運道有阻欲照景泰年間張秋塞決事例借撥九江等處鈔關荊州等處抽分料銀各數萬兩運發劉大夏收用瀝懇具陳不為無據寥寥數

月未蒙議行今自五月以來水益泛濫決口日深運道日阻所幸水勢趨南十有七八萬一盡徙而北計將安施雖已側聞

廷議未悉其詳臣每北顧心竊憂之雖在疎遠不敢自外所有愚見合再僭陳狀望

皇上斷自

宸衷叅以國是檢臣前奏早賜

裁處如以迂遠不切時宜更乞深念

國計俯恤民艱但係應起人夫今年稅糧不分河南山東直隸每名量免二石以充口糧之需小

民聞知必將感念

聖德歌詠載途而趨車赴工無難色矣且役夫十萬日費浩繁所免稅糧不過二十萬石幸而成功實乃萬世之利以今日天下之大

國封之重何惜此二十萬之稅不一慰安人心哉仍乞再

勅剴大夏專理其事合用錢糧悉聽計處戶工二部力與贊襄俾凡椿草等料得預爲計臣雖庸劣亦當仰體

聖意少竭心思待今八月日復秋水稍落再行稍渡

利害斟酌緩急與劉大夏議處起倩人夫各從近便如孫家渡口至南頓河道俱起倩河南開封等處人夫黃陵岡至梁進口河道俱起倩山東兗州府人夫各分工疏濬比之舊河務加深廣使能容受所謂椿草等料尤宜多備如黃陵岡塞口人夫於開封大名二府相兼起倩張秋塞口人夫於東昌等處起倩各刻期興工併力築塞官吏軍民中有負智能善扼塞者悉聽取用俾罄心思並屈群策用功人夫加意撫恤不亟不徐勿傷其力遇有疾病撥醫調治人心惟

悅則用功必力毋計日月必求成功小有僨敗
毋輒沮挫誠以今日治河

國家大計事至難處功至難成其可易而視之哉
伏乞

呈上再

勅在廷群臣議處而行必求萬全謹題請

旨

漕河圖志敘

余觀漕河圖未嘗不敬歎我

祖宗聖謨神烈之宏遠也夫漢唐皆嘗王關中矣宋

晉都汴矣而漕挽有三門七津之險有海運之
難其故道猶存見者罔弗騰駭惟我

國家則不然跨江入淮由河達濟四瀆畢涉軸轆
相望者三千里雖有呂梁徐州二洪之險又皆
疏鑿之命水部臣監臨之舟航利涉惟汝濟泉
源或遇陽亢泉出微細則疏沂泗諸水以益助
之築閘置吏以啓閉之分命水部臣以轄之總
命大臣以督之淺深惟均漕舟往來勿滯官軍
樂於用命吳艘越艘燕商楚賈珍奇重貨歲出
而時至言笑自若視爲坦途於乎其視漢唐宋

之險且難者奚翅霄壤哉

漕河軍衛有司

府三 州十一 縣四十 衛二十二
所一

漕河水程

通州至儀真水路三千里凡為驛四十有

二

漕河禁例

成化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兵部尚書白圭

題南京進鮒魚等項船隻照依所驗船隻

數差撥運送仍於管運官員關文內明白

開寫數目以憑沿河官司查照應付本部

仍通行淮揚迤北一帶巡撫巡按管河洪

閘等官各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

進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逐一查驗比與今次

所擬隻數相同方許應付人夫護送前去

不許畏避將夾帶數內外船隻一槩應付

靠損人難罪有所歸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南京各該衙門每年起運各項物件共三十
起實用船一百六十隻

司禮監二起

制帛一起實用船五隻

筆料一起實用船二隻

守備處三起 以下六起用冰

鮮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枇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楊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尚膳監三起

鮮筍四十五扛實用船八隻

一起鱒魚四十扛實用船七隻

二起鱒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

守備處五起 以下二十二起不用冰

鮮橄欖等物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鮮茶十二扛實用船四隻

木樨花十二扛實用船二隻

石榴柿子四十五扛實用船二隻

甘橘甘蔗五十扛實用船一隻

尚膳監八起

天鵝等物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
醃菜臺等物共一百三十三罈實用船
七隻

筍一百一十罈實用船五隻

乾鮓魚等物一百二十盒罈實用船七
隻

紫蘇糕等物二百四十八罈實用船八
隻

木樨花煎等物一百五罈實用船四隻

鴿鴿等物十五扛實用船二隻

司苑局五起

葶薺七十扛實用船四隻

苗薑一百擔實用船六隻

薑種芋頭等物八十扛實用船五隻

鮮藕六十五扛實用船五隻

十樣果一百四十扛實用船六隻

內府供用庫三起

香稻五十扛實用船六隻

苗薑等物一百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

十樣果一百一十五扛實用船五隻

御馬監一起

苜蓿種四十扛實用船三隻

凡閘惟

進貢鮮品船隻到即開放其餘船隻務要等待積水而行若積水未滿或積水雖滿而船未過閘或下閘未閉並不得擅開若豪強之人逼脅擅開走泄水利及閘已開不依幫次爭先闖毆者聽所在閘官將應問之人拿送管閘并巡河官處究問因而閘壞船隻損失

進貢官物漂流係官糧米若傷人者各依律例從重問治干礙豪勢官員參奏以

閘運糧旗軍有犯非人命重事待候完糧回日提問其閘內船已過下閘已閉積水已滿而閘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人錢物者亦治以罪

凡漕河事務悉聽典掌之官區處他官不得侵越

凡漕河所徵椿草并折徵銀錢以備河道之用毋得以別事擅支及無故停免

凡府州縣添設通判判官主簿及閘填官
專理河防之務不許別委幹辦他事妨
廢正務違者罪之

凡閘溜夫受顧一人冒充二人之役者編
充為軍冒一人者枷項徇衆一月畢罪
遣之

凡河南省內有犯故決河防及盜決因而
滄沒田廬計所漂失物價律該徒流者
為首者並發充軍軍犯者徙於邊衛

凡故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隄岸及
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者為首之人
並遣從軍軍人犯者徙於邊衛

凡侵占棹路為房屋治罪撤之

凡漕河內毋得遺棄屍骸淺鋪夫巡視掩
埋違者罪之

凡閘填洪淺夫各與其役官員過者不得
呼召牽船

凡馬快等船每駕船軍餘一名食米之外
聽帶貨物一二石斤若多帶及附搭客
貨私益者聽巡河管河洪閘官盤檢盡

數入官應提問者就便提問應參奏者
參奏提問

凡船非載

進貢御用之物擅用響器者治罪其器入官

凡南京差人奏事水驛乘船私載貨物者
聽巡河御史郎中及洪閘主事盤問治
罪

凡南京馬快船隻到京順差回還兵部給
印信揭帖備開船隻數及小甲姓名付
與執照預行整理河道郎中等官督令
沿途官司查帖驗放若給無官帖而攜
投豪勢之人乘坐回還及私回者悉究
治罪

凡運糧馬快船隻商賈等船經由津渡巡
檢司照驗文引若豪勢之人不服盤詰
聽所司執送巡河御史郎中處治罪

遵化鐵廠志略

工部分司在縣東六十里鐵廠中永樂間俱以
各衛指揮領其事宣德末始委虞衡司官董之

易州山廠志略

戴鈺



山廠之設專以燒薪炭供應

內府宣德五年置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置滿城縣西十里天順元年移置州城西北二里許建部堂於中環以土城八府五州分治以次而列皆南向部堂總其綱府州縣佐貳官分理其事民之執茲役者歲億萬計車馬財貨山積亦云盛矣然昔以此州林木翳鬱便於燒採今則數百里內山皆濯濯然舉八府五州數十縣之財力屯聚於茲而歲供猶或不足民之脂日已告竭在易尤甚上不虧

國用而下能甦民困仁人君子尚有以念之哉

蕪湖分司題名記略

邵寶

工部分司在蕪湖縣者實自成化七年始當建議者以漕運舟船之料供應什器之料民不勝其料率蓋取諸柴木之權焉而蕪湖為畿輔近地當川湖二省下流商筏所聚故分司於是乎建大司空歲請于朝簡委員外郎若主事一人主之期月乃代

各衙門

都察院

通政司

大理寺

六科

中書

行人司

重臺諫之任一

丘濬

唐制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臣按御史大夫即今左右都御史之職中丞即今左右僉都御史之職唐有三院今併其二於察院

祖宗設都御史六員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凡事之不公不法者皆在所理其屬有十三道各設監察御史分掌其各布政司事其京衛并直隸府衛則分隸焉御史之職在糾劾百

司照刷文卷問擬刑名巡按郡縣是則

朝廷耳目之任所以振肅紀綱而防邪革弊者也六部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

定職官之品

丘濬

臣按納言今通政司之職我

太祖高皇帝命曾秉政爲通政司諭之曰壅蔽於言者禍亂之萌專恣於事者權姦之漸故必有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達天下之政昔之虞之納言唐之門下省皆其職也官以通政爲名

政猶水也欲其常通無壅遏之患其審命令以正有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毋隱蔽當引見者毋留難毋巧言以取容毋苛察以邀功毋讒間以欺罔公清直亮以處厥心庶不負委任之意嗚呼後世人臣有居此職者服膺聖祖此訓則非惟其職任之修舉而於輔成國家太平之治實亦有賴焉

大理寺題名記略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主執法故又謂之三法司大理之設則自兩法司所聽斷自抱成案引因徒請寺詳讞寃者疑者情重輕者皆得一一據律參駁必求之當然後月報歲聞于

上請施行之其職亦重且要哉寺有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五品總率左右二寺官屬以共王事葢建置百五十餘年已爲定制

重臺諫之任二

丘濬

祖宗設立六科實以言責付之凡內而百司外而藩郡應有封章無有不經由者矧列置

內廷侍班

殿陛日近清光只尺

天顏上無所於屬下有所分理歐陽修所謂爭是非於殿陛之間今雖無此比至於司馬光所謂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則今猶舌也然則是職也亦豈易得其人哉必如光所謂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為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必得如是之人以居諫官則上而君德必有所助下而朝政必無所缺矣

重臺諫之任三

丘濬

臣按給事中自秦以來為加官至宋元豐中始有定職其職專於封駁而已我

朝始分為六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遺失牴牾更易紊亂皆有封駁不特此也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

祖宗設官不以諫爭名官欲人人皆得以盡其言也而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吁四海無不可言之人

百官無非當言之職又於泛然散處之中而寓
隱然專責之意

祖宗設官之意深矣求言之意切矣

記六科衙門

葉盛

六科衙門專在磚城內尚寶司西永樂中災暫
於午門外直房署事遂以至今

中書舍人題名記

楊一清

中書之官昉自西漢之尚書後改曰中書魏晉
以來至於隋唐曰秘書曰內史曰紫薇俱以省
稱雖位望少異而職掌大略近之至設中書省

則典司政本乃樞機之地宰相之職也中書舍
人本中書省之屬後乃與翰林學士分掌內外
制遂為儒臣之盛選

國初仍元中書省之舊建於右掖門設直省舍人
洪武九年始改中書舍人後中書省革獨設此
官存古制也中書舍人所典書

天子辭命凡

親王郡王并妃初膺封號合受金銀冊則書之自
郡王以下至奉國中尉自王夫人以下鄉君合給
誥命則書之凡公侯伯初受封爵合給鐵券凡勳戚

內外文武官應給

誥命勅命則書之其職掌至重也每大朝會則擬四員與翰林史官上殿東西班對立凡

東宮節令朝賀定擬二員

文華殿道駕侍班凡會試擬一員入場收掌試卷日給大官酒饌與翰林官坊尚寶司六科同為侍從之臣諸司無相轄者其地勢至清也其選用自進士外舉人與纂修書成被 恩典者乃得之監生生儒惟有勲勞大臣暨宮僚講官子孫宜承蔭敘奉特旨者乃得之用之亦非輕矣

初中書省罷祇以官名為署恒言每呼為科

累朝批旨亦或及之然未嘗著為令不敢襲而稱之

簡侍從之臣

丘濬

唐武德二年改內史舍人為中書舍人臣按此中書舍人設官之始然是官也故隸於中書省故以中書舍人為名我

朝罷中書省尚仍其舊名雖同而實則異也蓋前代之中書與翰林學士分掌內外制誥以為兩制蓋屬文武之官也我

朝之中書舍人則專以書寫為職耳書者六藝之

一漢人謂之小學以試學童爲吏者也夫人能之無庸設官設之始自今日蓋以王言所係之重前代乃屬筆於吏胥殊無慎重之意

祖宗以此設官蓋有深意必得夫素通經術深明六書之義心正筆正如柳公權所云者居之庶不汙王言耳苟粗識偏旁而學術無素者尚不足以當此況又粗率側媚而流品非清者哉

使規序略

張洪

行人掌使之官始見周禮迨於春秋行李往來講信修睦如鄭之子羽吳之伍員魯之叔孫氏實掌使職順而有辭者保國以庇身慢而無禮者殃身以及國以是世重其選我

太祖高皇帝法古爲治始建行人以常秩加之以訓辭凡有命令則付而行之即古之行人也洪以庸愚忝塵清列不稱是懼故於奔走之暇閱古人奉使之得失集爲一卷凡十有六條曰忠信曰節義曰廉介曰謙德曰博古曰文學曰識鑒曰智慮曰威儀曰說辭曰舉賢曰咨訪曰服善曰詳慎曰勇略曰警戒列其事於各條之下用以自規目之曰使規云

使緬錄

張洪

永樂四年夏六月予往遼海諭祭鞬靬報歸
詔俟于朝是年閏七月十三日

命持節往諭緬甸宣慰使那羅塔即日就道九月至
金齒整點護

勅官軍行在者舉家慟哭謂去皆必死無有生還予
則示之間暇不急于行哭送者不知其期亦稍
懈乃疾啓門馳出抵諸葛營而止哭者不得相
送行者殊無悲慘時內官雲仙在麓川宣慰司
病軍接迹於道見者皆戚及至麓川雲內官要

予入營臭穢不可坐實由軍士遺屎於營外天
氣鬱熱故也行次拱章即緬之江頭城緬人既
併孟養地復遣陶孟東妙聚兵於此以防中國
之救予佯為不知遣人罵曰我至日本其王來
迎舟檣遍海爾曾不滿二三萬人來接是輕我
也速備船送爾本小夷吾不汝尤既入舟曰召
通事丘添保訪問緬人事情及前使得失通事
曰緬蠻甚倨傲聞

朝廷使臣來別荆草樓北面以迎之使至入城閉
其從人於外使之徒行延登草樓緬人則南面

與之語率以爲常前使皆姑容之且其風土甚
惡至之夕病者居半明日盡病三日以後死者
相繼而十無一還公宜處之予入其境遣通事
諭緬人撤去北面之樓且告以中國之禮爲官
者出行者皆避路不則箠之宜告緬民避路毋
遭箠也乃選敢死士廿人跨刀執杖將入城予
立馬於城下叱緬人關門不聽遂箠之排其門
而入至宣慰之廷緬人列象百餘夾道而立以
鼻勾綰請使臣下馬即命拔刀斫象鼻象始開
馳至其樓迎勅書南面呼宣慰以下北面聽受

畢使者西向坐數其失禮并擅殺鄰境宣慰罪
那羅塔不能答但云請就館明日回覆既還緬
人殺牲以共具悉麾出命易生牢來饋舊聞夷
緬間有木曰金剛纂狀如棕櫚枝幹屈曲無葉
剉以漬水暴牛羊渴甚而飲之食其肉必死雖
饋生牢必俟三五日無毒然後烹痛掃除營內
毋容穢惡於營外百步許爲厠滿則實之以土
更爲別厠三日軍無病人心始安彼常以瘴癘
怖我故前使畏死求亟還莫敢與之較以予觀
之瘴癘雖有亦當調攝食肉不許太過飲酒不

至於醉居處無臭穢衣食以漸增減饋獻遊行
必防其毒緬人常畜淫婦誘我士卒犯之必死
謂之人瘴予朝夕誨之曰汝等來時父母妻子
哭送拜禱神明望爾生還今以人瘴而死妻必
改嫁父母何歸衆皆感泣不敢近人瘴或有病
瘧予以平胃加柴胡治之多愈去時馬步七十
人歸時六十九人惟一人朱官音保歿於彼即
命官旌焚收骨殖點檢隨身行李送還其家緬
人以軍無死傷稱爲神明使事畢還至騰衝府
旣脫瘴癘安養軍士數日夷人餽牛酒悉以享

例遇有事例先儘行人方許差遣別項官員其
奉特旨者仍前不拘此例如有請託等項事廢
一體治罪庶使

祖制不違而職有定守官難作弊而人不苟求矣

卷十八 十一頁





